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中山大学 (三)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中山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 大会工作规程	1
◎中山大学成人教育概况	18
◎主要职能	20
◎中山大学进修教育管理规定的	20
◎中山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7
◎中山大学进修教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8
◎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格式和注意事项	46
◎中山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办学水平评估工作 会议纪要	48
◎关于对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办学水平进行 评估的通知	50
◎成人高考问题解答	51
◎中山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	57
◎中山大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60
◎中山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73
◎中山大学经济政策暂行办法	75
◎中山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规定	79
◎我校医科 2003 年广东省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	

获政府资助超过 1000 万元.....	85
◎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	85
◎中山大学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管理规定	97
◎中山大学研究生婚育管理规定.....	110
◎中山大学研究生出国(境)有关规定及办理程序	111
◎中山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证管理的规定.....	113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15
◎中山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规定	118
◎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21
◎中山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学位 实施细则	143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经费开支规定.....	156
◎中山大学关于旁听生的管理办法	158
◎中山大学医科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试行办法.....	160
◎中山大学研究生论文发表和科研成果申报管理办法	164
◎中山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试行办法.....	166
◎中山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办法	170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183

◎ 中山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赋予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加强我校二级教代会、工代会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我校各学院、实体系、附属医院、行政机关、后勤、企业、附属学校等单位召开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统称二级教代会、工代会。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工代会是中山大学教代会、工代会的下属组织。二级教代会、工代会除参加学校教代会、工代会统一组织的活动外，应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在本单位的党委(总支)领导下自主开展活动。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与工代会可结合召开(简称二级“双代会”，下同)每四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

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经学院(单位)党委(总支)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五条 二级“双代会”是学院(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第六条 二级“双代会”在本单位党委(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遵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教职工个人三者关系，全面落实《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所规定的“讨论、评议、审议、决定”四项职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所规定的“维护、参与、教育、建设”四项职能。

第二章 职权与职责

第七条 听取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和行政副职领导的述职报告。讨论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方案、经费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审议、通过分(直属部门)工会(或教代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讨论、审议本单位提出的岗位责任制方案、聘任制实施方案、业绩考核办法、奖惩规定、奖励分配方案等有关教职工劳动权益的重要规

章制度。

第十条 审议、决定本单位集体福利基金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第十一条 监督本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可以进行表扬、批评、评议、推荐，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予以处分、免职。

第十二条 二级“双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行政系统行使职权，调动和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行政负责人要尊重和支持“双代会”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职权和职能，向“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双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十三条 每两年对分(直属部门)工会、二级教代会工作进行一次民主评议，按“教职工之家”建设标准进行自评检查，并将评议、检查结果报校工会。同时，每两年结合民主评议对分(直属部门)工会领导人、教代会常设小组组长进行民主测评(测评办法另定)一次。经民主测评，凡获得信任票不足半数者，应报请学校工会、教代会和干部主管部门共同进行考察。如确认其不能担任现任职务时，应

由代表大会作出决定，按干部管理的规定和权限，予以撤换或罢免。

分(直属部门)工会领导人缺额时，应按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及时予以补选。

第十四条 向学校教代会、工会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选举分(直属部门)工会委员会、二级教代会常设工作小组等专门机构的成员。

第三章 大会的筹备

第十六条 二级”双代会“首届或换届，须成立在本单位党委(总支)领导下由党政和工会有关人员参加的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由本单位党委(总支)负责人任组长，工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筹备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设立代表资格审查、提案、秘书、会务等若干工作小组。

第十七条 筹备领导小组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部门工会主席(或工会小组长)和教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进行协商，提? quot; 双代会”中心议题的建议。由分工会和教代会常设小组向党委(总支)提出召开“双代会”的报告，经党委(总支)审核同意后，报校工会批准。

第十八条 由党委(总支)发出召开“双代会”的通知,也可以由党委(总支)批转工会、教代会关于召开“双代会”的请示。

第十九条 由筹备领导小组制定代表选举方案,包括确定代表名额、各类代表比例、选举办法和步骤等。

第二十条 筹备领导小组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第二十一条 需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文件,在正式会议前印发给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做好“双代会”召开的宣传发动和提案征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届期内召开“双代会”的筹备工作,由工会(或由工会协同教代会常设小组)负责。

第四章 代表的产生

第二十四条 “双代会”的代表以部门工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享有公民权的在职在编教职工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二十五条 “双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可连选连任。选出的代表一身二任,既是教职工代表,又是会员代表。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

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二十六条 代表的条件。凡享有公民权的中山大学在职在编教职工，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当选为“双代会”代表。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能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

(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积极参加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热心为教职工办事，公正公道，作风正派；

(五)密切联系群众，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学校整体利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参加学院(单位)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六)代表的年龄一般要求能任满一届。

第二十七条 二级“双代会”的代表名额，按本单位会员人数确定。会员在50至200人者，代表为会员的35%至25%；会员在201人至500人者，代表为会员的25%至20%；会员在501至1000人者，代表为会员的20%至10%；会员在1001人至4000人

者，代表为会员的 10%至 6%；会员少于 50 人者，可直接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

第二十八条 代表的产生。可根据本单位情况按分配名额的办法，将代表人数分配到各部门工会或工会小组。各部门工会或工会小组应根据代表条件和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双代会”代表的候选人名单，报本单位党委审批后，以部门工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组织教职工直接选举“双代会”代表。

正式代表的选举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投票选举时，各部门工会、工会小组的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 80%。代表候选人获得本单位教职工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为正式代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可以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确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另行选举。

第二十九条 代表的组成。作为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教职工代表应具有相当的素质，代表的构成应具有代表性和群众性，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主，其中教学单位

教师代表应占 60%以上。代表的组成原则如下：

(一)教师、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代表相结合的原则。学院(系)的教师代表应占本单位代表总数的 80%以上，附属医院的教师代表应占 60%以上，后勤、企业要有一定比例的工人代表。

(二)各类职称、职务代表相结合的原则。每一类职称的教职工应有适当比例的代表。学院(系)附属医院的高级职称的代表不少于本单位代表总数的 40%，其他单位的比例由各单位视本单位实际情况自定。

(三)老中青代表相结合的原则。代表中，老中青代表应占适当的比例。老教职工代表的年龄一般要求能任满一届。

(四)男女代表比例适当的原则。代表中要有不低于 30%的女教职工代表。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列选为代表候选人，但必须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由有关部门工会或工会小组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部门工会或工会小组将代表选举结果报筹备领导小组后，由“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下设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是本单位享有政治权利的在职在编

教职工，是否符合分配的代表结构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二条 二级“双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本单位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及系、所、室、中心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特邀代表一般是在本单位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人士及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按部门工会或工会小组建立“双代会”代表团(组)推选正副团(组)长各一人。

第五章 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双代会”正式代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提出提案和方案；有权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表决；有权对本单位工会、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对本单位有关部门提出询问；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本单位或学校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三十五条 “双代会”代表的义务：努力学习并模范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指令，宣传“双代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并监督其落实，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工会、教代

会的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群众工作。

第三十六条 代表在本单位内部调动，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组)活动。代表调离本单位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中止。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有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经原部门工会或工会小组教职工讨论，获全体教职工半数同意，由代表团(组)向分工会(或教代会常设工作小组)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三十八条 工会(或教代会常设小组)负责做好代表培训工作，提高代表对自己权利义务、对“双代会”性质和职权的认识，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

第六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二级“双代会”提案的征集、处理由提案工作小组负责。

第四十条 二级“双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确定征集起止时间，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双代会”代表。

第四十一条 提案内容主要是对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职工福利等方面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超出本单位事务内容的不予立案。

第四十二条 提案一事一案，一般由一名代表提出，两名以上代表附议，也可以代表团(组)名义集体提出(需有团(组)长及代表签名)。提案应包括案由、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提案的审核、立案。收到提案后，由提案工作小组审核。审核提案是否属本单位的职权范围，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提案的技术规范。审核合格的提案，本单位有条件处理、又确实需要办理的，应当给予立案。属个人问题的提案，不立案。没有立案的提案，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立案的提案须送交本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在一个半月内提出处理意见，限期予以落实，不能落实的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尽早办理落实。提案办理结果必须及时通知提案人，同时将登记处理结果的提案表交本单位工会存档备查。对提案的征集、立案、处理情况，应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上报告。

第七章 组织建制

第四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设常设工作小组。设

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建立了党委的实体学院、附属医院、学校机关、后勤、企业、珠海校区，一律建立分工会。附属学校按党总支建制建立分工会。

第四十八条 非实体学院辖内的单位和独立建制的实体系，按党总支建制建立直属部门工会。

第四十九条 分工会管辖内的单位，按党支部建制建立部门工会。若一个党支部辖内的会员人数有 25 人以上的，可根据党支部建制的情况，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建立部门工会，也可按党支部建制建立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第五十条 部门工会和直属部门工会辖内的单位，可按党小组建制或行政建制建立工会小组。

第五十一条 分工会、直属部门工会、部门工会均设委员会。分工会设委员 5~7 名，如果会员人数在 500 人以上可增至 9 名；附属医院分工会视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委员人数；直属部门工会设委员 3~5 名；部门工会设委员 3 名；工会小组设正、副组长各 1 名。

第五十二条 工会委员会委员由代表大会民主提名投票选举产生。

第五十三条 工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部门工会可不设副主席)由新产生的委员会推选产生。

第八章 专门机构设置

第五十四条 二级“双代会”专门工作小组的设置。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一般可设提案、民主管理、生活福利、教学科研、财经监督等专门工作小组。由“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提出专门工作小组设置及人员组成方案，提交大会通过聘任。

第五十五条 专门工作小组对“双代会”负责，在工会(或教代会常设小组)主持下完成“双代会”交办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围绕“双代会”的中心议题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提交“双代会”审议的重要方案的讨论制定；提出与本专门工作小组有关的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根据各自职责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日常民主管理活动；检查督促“双代会”决议、决定和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等。

第五十六条 专门工作小组成员应以熟悉相关方面业务的代表为主，可适当聘请一些非代表的教职工参加；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应由熟悉业务、有